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10 年國中小學生「e 繪租稅」繪畫比賽辦法

- 一、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二、參賽對象：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生。
- 三、參賽組別：國中組、國小高（5、6）年級組、國小中（3、4）年級組、親子組【國小低（1、2）年級】，共 4 組。

四、比賽辦法：

（一）作品主題：

1. 國中組：

（1）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暨納保官諮詢服務。

說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制定重點—公平合理課稅、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納保官在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之間，擔任溝通、協調、諮詢與協助的角色，如有稅捐爭議、申訴或陳情以及尋求救濟等情形，除可現場以言詞、書面申請，另可利用網際網路、電話或傳真等方式提出，藉由納保官的協助，化解徵納雙方爭議，營造和諧的稽徵環境。

（2）地方稅節稅及本局便捷服務措施。

說明：租稅收入是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依法繳稅是義務，合法節稅是權利，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認識稅務/節稅宣導手冊/地方稅節稅手冊，進一步瞭解減稅及免稅相關規定；本局多元便捷服務措施有遠距視訊馬上辦、繼承案件全國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建置十合一跨機關通訊地址變更整合服務等，亦可透過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線上申辦各類稅務文件，請至本局資訊網站瞭解相關訊息。。

2. 國小高年級組：

（1）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消費。

說明：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設定載具（如悠遊卡、iCash、信用卡、會員卡等）歸戶與領獎帳戶及下載登入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可享有百萬元獎 30 組、二千元獎 1 萬 6,000 組及五百元獎 60 萬組的「雲端發票專屬獎」中獎機會；結帳

時可運用手機條碼小工具 (Widgets) 將手機條碼小工具放置桌面，節省儲存雲端發票步驟，同時結合行動支付付款，即可實現一機在手，便利無窮的生活。

(2) 繳稅管道多元化，e 化繳稅真方便。

說明：繳稅管道多元—透過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臨櫃、約定轉帳、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信用卡、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等方式查繳稅，亦可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AIWAN FidO、車牌號碼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 登入線上查繳稅系統，或利用行動支付 APP 等多元管道繳稅。

3. 國小中年級、親子組：國稅與地方稅之區別、誠實納稅造福國家社會、稅收的用途及稅務反詐騙等租稅題材為範圍自訂題目。

(二) 創作及受理方式：採個人創作並以收件方式辦理評選。由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自行甄選優秀代表作品，每校以 15 件為限或個人自行送件參賽，每位同學參賽作品最多以 1 件為限；參賽作品不得為聯名創作。

(三) 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限平面設計，圖畫紙由各校自備，直式或橫式不拘，畫材不拘，以連環漫畫或全版圖畫呈現均可，參賽作品圖畫及文字內容不得利用電腦列印。

(1) 國中、國小高年級、國小中年級組：**四開 (B3/39.3cmx54.5cm)** 紙張，不得成人加筆。

(2) 親子組【國小低 (1、2) 年級及家長】：**八開 (B4/39.3cmx27.2cm)** 紙張，學生家長可協助低年級學生共同完成。

2. 與作品規格不符者不列入評選，亦不致贈參賽紀念品。

(四) 收件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五)** 截止，將作品資料表 (如附件 1) 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右下角後連同報名表 (如附件 2) 一併以郵寄 (以郵戳為憑) 或親送至本局 (企劃科)，逾期不受理。(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信封請註明「繪畫比賽」字樣)

註：請指導老師及家長**確認參賽學生填寫資料**，不符者將取消得獎資格。

(五) 報名表及作品資料表之填寫：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位限填 1 位校內指導老師 (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

其教導老師聯絡方式，作品資料表務必填寫完整，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六) 參考資料：本局資訊網站 (<http://www.hltb.gov.tw/>)、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https://etd.etax.nat.gov.tw>) 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等。

五、作品評審及評分標準：

- (一) 評審：聘請專家 3 人擔任評審委員，分組評審；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處理，前三名及佳作得獎作品請擇要評語。
- (二) 評分標準：
1. 主題內容占 40%：作品切合各組指定題目。
 2. 創意情節占 35%：依作品之創意性、想像力及創作手法等進行評比。
 3. 構圖與技巧占 25%：針對畫面的構圖、色彩運用、和諧度，整體藝術美感等進行評分。
- (三) 總得分排名相同，以「主題內容」項目得分高低作排名標準，仍同分則分別依次按「創意情節」、「構圖與技巧」作排名標準。

六、錄取名額及獎勵：

- (一) 參賽學生、指導或承辦老師，致贈紀念品 1 份，數量 400 份，依收件順序，送完為止。(指導及承辦老師重複或 1 位老師指導數名學生，紀念品以 1 份為限)。
- (二) 獲得佳作以上作品之在校指導老師頒發**花蓮縣政府獎狀乙幀**。
- (三) 各組分別錄取，每組 1—3 名各取 1 位，佳作各取 7 名，並頒發獎金及**花蓮縣政府獎狀乙幀**，獎額如下表：

組別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佳作
國中組	2,5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700 元
國小高年級組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國小中年級組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親子組	1,500 元	1,000 元	800 元	300 元

- 七、成績公布及頒獎：比賽結果於評審後於本局網站公布並發布新聞稿，獎金及獎狀擇適當場合公開頒獎，紀念品郵寄至學校委請學校頒發，並請學校將頒發照片以電子郵件 (cb@mail.hltb.gov.tw) 的方式傳至本局備查。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且未參加過類似比賽之新作，無抄襲、一稿數投或曾經公開刊登發表等情事，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作品不另退還），並追回所有獎金、獎狀。
- (二) 參加作品原件於送件參賽後，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還，參賽者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將其作品轉載至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所有相關文宣品及活動網站，並同意主辦機關具有永久使用權，用於重製、修改、編輯、公開發表等使用，不另行通知亦不另計酬。
- (三) 參賽者一旦投稿，將視為同意本活動所訂之規則，不必另經參賽者書面同意。
- (四) 參賽者應遵照本計畫之規定，並遵守比賽結果之最終決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得隨時補充之。
- (五) 參賽者於報名表所填之個人所有資料，視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書面同意」，主辦機關將使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進行聯絡及提供本活動相關資訊之用，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做其它用途。
- (六) 各獎項所得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活動聯絡人：陳閱薪先生，電話：03-8226121 分機 166。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10 年度國中小學生「e 繪租稅」繪畫比賽
作品資料表

編號：(由本局填寫)

活動名稱	110 年度「e 繪租稅」繪畫比賽	
學校名稱		
組別	☐ 國中組 ☐ 國小中年級 ☐ 國小高年級 ☐ 親子組	
就讀班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每份作品限填 1 位，無指導老師者則免填)	

* 請自行剪用(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本表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10 年度國中小學生「e 繪租稅」繪畫比賽
作品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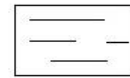
編號：(由本局填寫)

活動名稱	110 年度「e 繪租稅」繪畫比賽	
學校名稱		
組別	☐ 國中組 ☐ 國小中年級 ☐ 國小高年級 ☐ 親子組	
就讀班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每份作品限填 1 位，無指導老師者則免填)	

* 請自行剪用(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本表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作品背面

右下角

A small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three horizontal lines, used as a registration mark for printing alignment.

報名
資料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10 年度國中小學生「e 繪租稅」繪畫比賽報名表

承辦老師				聯絡電話		
編號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班級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組別
1			年 班			
2			年 班			
3			年 班			
4			年 班			
5			年 班			
6			年 班			
7			年 班			
8			年 班			
9			年 班			
10			年 班			

註：請承辦老師送件前確認參賽學生與其作品規格是否符合比賽辦法，避免影響參賽學生權益，並請指導老師及家長**確認參賽學生填寫資料**，不符者將取消得獎資格。